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0-2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卢启光	董事	因公出差	胡翔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粮控股 ,深粮B	股票代码	000019 ,2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斌	陈凯跃 ,刘沐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电话	0755-82027522	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	szch@slkg1949.com	chenky@slkg1949.com ,liumy@slkg194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0,428,222.10	4,782,167,732.69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738,686.12	203,168,850.61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760,081.80	198,195,100.05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0,361.15	-389,429,629.75	10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763	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0.1763	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8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8,727,913.52	6,775,067,275.86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0,982,300.34	4,420,751,187.57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9%	735,237,253	669,184,73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3%	94,832,294	15,384,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6,057,114	0		
林俊波	境内自然人	0.30%	3,500,000	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442,929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30%	3,436,462	0		
高丽芝	境内自然人	0.19%	2,204,400	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18%	2,079,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472,625	0		
张健民	境内自然人	0.11%	1,272,0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股东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3,442,929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442,929股。报告期内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增加3,442,929股,普通账户数量未有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3,442,929股。 2、报告期末,股东张健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1,272,039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272,039股。报告期内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增加1,272,039股,普通账户数量未有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272,03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公司全力促开工、保供应,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和战略规划目标,将重组后续融合、重塑公司战略作为经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较好地完成了半年度目标任务。

1.主要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产品供应渠道和交易方式。通过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粮油食品产业新格局。公司持续聚焦粮油主业,通过积极完善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保质保量完成粮油供应服务,主业发展稳定。

2.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粮油食品供应链优质服务商”战略,推进粮食物流节点项目边建设边运营,较好完成了上半年战略目标。深粮东莞粮食物流节点项目中粮食物流及码头配套项目1号楼主体工程已完成,仓储物流配送中心CDE仓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85%,一期码头已完成海事防污染和通航核查、航道验收,防雷、消防验收、门机特检使用登记、应急预案评审;食品深加工项目已投入使用。东北粮源基地项目加速推进粮源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一期15万吨仓储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3.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已形成以深粮研究院为核心,以深远数据、面粉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多喜米质检研发部、深粮集团储备分公司技术中心、茶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等为重点支撑的创新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申请及获得专利共90项、拥有23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升级改造RFID系统、商业智能(BI)系统、EAS供应链项目等,加大信息化创新成果应用,提升运营管理效能,保障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4.其他重点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按照监管新要求和有关规定及程序,完成了内部制度的更新修订,通过各种有效举措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2)报告期内,启动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在认真落实“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紧紧围绕“双区驱动效应”,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

(3)报告期内,持续推出新品。多喜米研发出高品质配方大米“黑脸琵鹭”,获得SC生产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面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HACCP认证,ISO22000认证,ISO9001认证,推出面包、馒头、月饼等系列新产品专用粉。

(4)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助力抗击疫情,捐赠人民币510万元驰援湖北;落实减租降费政策,对符合规定的租户减免租金共计超过1,600万元。

(5)报告期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把各项安全要求落实到位,实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火灾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责任事故以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5个“0”。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4,042.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7%;营业利润21,852.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7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经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0-1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1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卢启光先生委托董事胡翔海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0-2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以自有资金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增资人民币6,882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联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18万元增至人民币1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980G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2001

5.法定代表人:黎红球

6.注册资本:3,11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85年8月30日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销售饲料;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粮油的购销、网上销售粮油;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三、增资前后华联公司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18万元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100%

四、华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7,228.68	116,019.06
负债总额	77,714.09	96,625.63
净资产	19,514.59	19,393.43
营业收入	414,098.72	155,243.67
净利润	7,429.10	3898.87

五、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促进华联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公司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0-2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小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83778690

传真号码: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000019@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陈小华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兼任广西海吉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小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陈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6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向债权”投资产品。公司拟购买的“定向债权”投资产品由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准入、制定交易规则及挂牌审核的投资产品,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共同购买相关产品的份额。

本次公司购买该类投资产品拟购买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该购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单笔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该投资产品的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武信投资集团,故本次购买投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6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向债权”投资产品。

公司拟购买的“定向债权”投资产品由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金所”)负责平台准入、制定交易规则及挂牌审核的投资产品,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共同购买相关产品的份额。

本次公司购买该类投资产品拟购买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该购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单笔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鉴于该投资产品的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武信投资集团,故本次购买投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5%;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合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原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武信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际控制人。

(三)近三年发展情况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的全国领先大型金融服务集团,旗下拥有征信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超市等多个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432亿元。武信投资集团积极进行全国化扩张,以武汉为中心,先后在北京、深圳、上海、重庆、南昌等设立了区域公司。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为基础,凭借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武信投资集团形成了以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为核心的产业布局。

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成功入股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了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领域,公司搭建了涵盖征信评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及金融中介等服务金融服务产业链条,并通过产业链有机联动,催生出一系列创新产品。

(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4,316,188.70	4,305,294.67
净资产	276,163.50	266,520.93
营业收入	266,900.81	60,141.24
净利润	20,094.86	12,121.43

(五)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因此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武信投资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购买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定向债权”投资产品,是指有投资意愿和能力且有合法资金来源的投资人定向投资于武金所挂牌的且经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推介的特定债权项目的投资交易产品。该产品交易结构及流程如下:

1)推介人完成尽调及内部授信审批程序后,向武金所申请挂牌并提交挂牌所需材料,与融资人签订融资顾问协议;

2)武金所受理挂牌申请并在内部完成审批后挂牌;

3)投资人内部决策后,实施产品摘牌;

4)若就投资意向达成一致,则融资人与推介人、投资人签订协议;

5)担保人与融资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向投资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与投资人签订《保证合同》,融资人将相关资产办理抵质押于担保人名下,或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6)上述手续完备的基础上,投资人按照与融资人事先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7)由推介人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投后管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投资产品的收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由融资人、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并依据所签署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该产品前,公司将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会从源头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且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时该投资产品由武信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为武汉市国资旗下金融控股公司,综合竞争力强,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业务发展稳定,整体盈利能力和代偿能力较强,风险可控,能够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购买该产品后,公司也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筑有风险防控机制,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收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9,038.9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其中:向武信投资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债权,交易总作价147,804.06万元;支付武信投资集团对公司借款的利息1,234.8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定向债权”投资产品,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该关联交易可行且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定向债权”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6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至4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0-127号)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9,729,000.00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

(二)采购内容

环卫服务: